

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## 2021 崇德村特色牆面設計徵稿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緣起及目的：

本鄉崇德村依山傍海，擁有獨一無二的清水斷崖景觀，漁業及休閒產業多元豐富，是為民眾體驗海岸休憩的絕佳區域。

為促進當地產業觀光之推動與發展，並結合原民文化與漁業產業行銷，期透過特色牆面設計徵稿活動，作為未來社區美化及凸顯在地特色之參據，以達提升在地產業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鄉民代表會。

### 四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任何喜愛設計創作者，均於可參加。

(二) 如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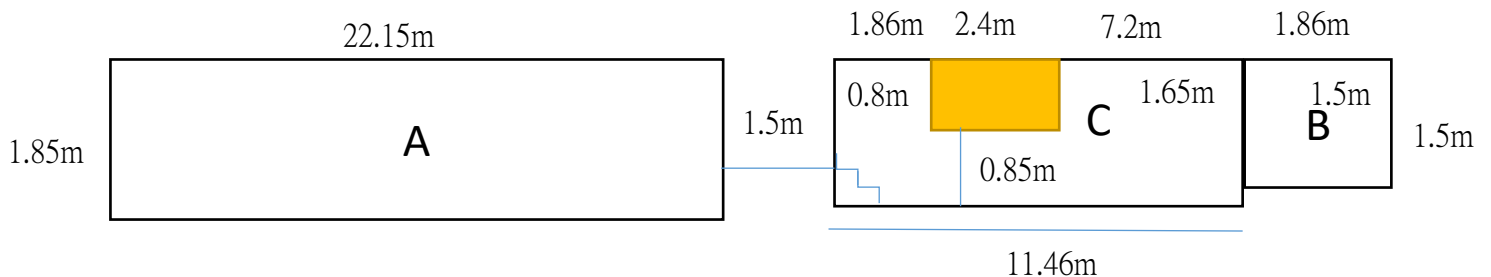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徵件主題：以崇德村地貌景觀、人文風情及觀光產業為設計主軸。

六、繳件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 日(五)起至 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止，每上班日下午 5 時前投件至本所文化觀光課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七、評選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0 日 (三)

### 八、徵選規定：

(一) 牆面圖示：



(二) 可設計範圍尺寸：

1. A 區塊：22.15m\*1.85m。
2. B 區塊：1.86m\*1.5m。
3. C 區塊：(11.46m\*1.65m)-黃色交警標示區(2.4m\*0.8m)。

(二) 投稿人所創作之稿件內容及圖案須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
(三) 投稿人應繳交報名表件資料如下：

1. 徵件活動報名表及作品說明書(附件一)。
2.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二)。
3.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附件三)。
4.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四)：如設計涉及肖像權使用應繳交。

\* 以上報名表件於本所網站(最新消息)下載填寫：

<http://www.shlin.gov.tw/tw/index.aspx>。

#### 九、 繳件規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表件紙本 1 份：附件一至附件四等表件。

(二) 作品光碟 1 片：作品檔案尺寸(解析度 300dpi.TIF、JPG 或 PDF 等格式)。

(三) 每參賽者限投稿一件，其作品不得翻拍、拷貝。

(四) 以上缺件則視同未報名成功，並由本所通知後補件辦理，逾報名截止時間未補件完整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#### 十、 報名辦法：

(一) 收件方式：

1. 郵寄：掛號郵寄至本所地址：972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(秀林鄉公所文化觀光課)，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《2021 崇德村特色牆面設計》徵件活動」字樣。
2. 親送：可親送至本所文化觀光課收件，收件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 止。

3. 資料須註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，作品繳交後，概不發還，請自留副本，確認檔案是有效且可以被開啟，檔案無法被開啟者將另行通知辦理。
4. 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，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二) 聯絡窗口：文化觀光課 03-8612116 分機 718 杜先生。

## 十一、 獎勵辦法：

(一) 優勝取 3 名：

1. 第一名：獎金 3 萬元整及獎狀一只。
2. 第二名：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狀一只。
3. 第三名：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狀一只。

(二) 佳作取 5 名：每名 3,000 元整。

(三) 以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得獎者，需由主辦單位代扣 10% 稅金及代扣健保補充保費。

(四) 得獎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不得私下將設計著作權轉讓予第三者，若發生此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競賽之權利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

(五) 權利歸屬：所有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具有變更設計及出版或公開展覽等其他相關之一切權利。

## 十二、 評選辦法：

(一) 評選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0 日 (三)，由評審委員選出優秀作品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配分	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
40	主題內容	主題性是否符合活動目的與徵件主題。
30	設計美學	設計與美學展現。

15	創意表現	
15	彩繪可行性	落實彩繪可行性。

1. 由本所邀聘相關領域專家、學者或部落人士組成評審委員團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之。
2. 採總分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以總分高低排列名次。
3. 如為同分，以配分最高之評分項目得分值較高者為優。
4. 評選結果：110年11月26日（五），公告於本所網站，僅公告得獎者資訊。
5. 頒獎：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頒獎方式。
6. 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### 十三、 參賽注意事項與聲明

- (一) 參賽者應正確及詳實的填寫參賽文件，如有填寫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亦有權不予收件或取消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屬員工，不得參加該項比賽。
- (三) 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。